

附件1

关于在全市律师事务所 推动设立青年律师工作机构的意见

(2022年11月11日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广州市青年律师的幸福感，提高青年律师的综合素质，提升青年律师在行业服务与管理、律所管理、参政议政、公益慈善方面的作用力和影响力，加强和推动青年律师与外界的交流和合作，促进青年律师的全面发展，根据《广州律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广州市律师协会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第二条 广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倡议全市律师事务所设立青年律师工作机构，以点带面，上下联动，形成“重视、参与、完善”青年律师工作的合力，营造“相信青年、重视青年、关注青年、支持青年”的行业文化氛围，推动广州青年律师工作健康、高质量发展本会由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相关工作实施。青年律师工作机构系律师事务所自愿设立的负责开展青年律师相关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总人数在50人以上，且青年律师及实习人员总人数在2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设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律所青工委）；各区律工委及总人数不足50人

的律师事务所可设立青年律师工作联络专员（以下简称：联络专员）。律所青工委、联络专员以下合称青年律师工作机构。

第四条 本会将已设立青年律师工作机构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考察，对于符合评优资格，且在开展青年律师工作上卓有成效的律师事务所，可发展成为“广州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示范站”，并予以授牌，履行相应职责以便更好联系、服务青年律师。

第五条 律所青工委由青年执业律师组成；联络专员由青年执业律师担任；申请律师执业青年实习律师、律所青年行政人员可以参与青年律师工作机构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律所青年律师工作机构应当制定基本的工作制度，律所青工委可以设负责人一至二名，委员若干名。

第七条 担任青年律师工作机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热爱律师事业和热心律师行业工作；

（二）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执业不满三年的按实际年限计算；

（三）有热情且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青年律师工作机构的各项工作。

同等条件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共党员、本会青工委委员或承担律师事务所管理职责的青年律师应优先考虑选任为律所青工委负责人、联络专员。

第八条 青年律师工作机构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律师事务所决定撤销其资格：

（一）丧失本会会员资格的；

（二）未通过执业律师年度考核的；

（三）任期内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本会处分或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的；

（四）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的情况的。

第九条 青年律师工作机构设立后一个月内，应当向本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列支青年律师工作机构专项工作经费，为各项活动提供资金保障。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关心、关爱青年律师活动等相关支出，具体的支出由青年律师工作机构决定。

第十一条 青年律师工作机构的工作范围：

（一）及时传达并落实本会关于青年律师工作的要求；

（二）了解本所青年律师执业状况及生活情况；

（三）及时关注并传达与青年律师相关的国家、行业福利政策；

（四）关爱本所青年律师身心健康，倾听本所青年律师的心声，定期开展符合本所青年律师需求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培训、律师辩论赛、文艺与体育活动与比赛、心理咨询、讲座、沙龙、联谊等；

(五) 加强与本会青工委的联络, 反馈本所青年律师的各项情况, 积极配合本会青工委共同开展关心、关爱青年律师的活动。

第十二条 律所青工委负责人、联络专员的工作职责:

- (一) 组织律师事务所开展关心、关爱青年律师的工作;
- (二) 决定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工作机构活动经费的支出;
- (三) 保持与本会青工委沟通、联络。

第十三条 律所青工委委员的工作职责:

- (一) 协助律所青工委负责人开展各项工作;
- (二) 对律所青工委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 积极参加律所青工委的会议和各类活动。

第十四条 本会对律师事务所评优时, 已经设立青年律师工作机构的律所, 可以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本意见规定的“青年律师”是指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内的专职律师, 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可参照本意见实施。

第十六条 本意见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意见的解释权归广州市律师协会。

第十八条 本意见经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